

總統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國立台灣大學	知識經濟時代提昇 家競爭力培元方案	300,000	97/11/06	98/05/05	98/05/05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222,955
97	臺灣競爭力論壇學 會	我國因應全球金融 海嘯之策略與檢討 政策建議	300,000	97/12/29	98/03/31	98/04/15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300,000
97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 研究院	臺灣服務業發展的 機會與策略議題規 劃、會議相關事項	350,000	97/12/05	98/01/25	98/01/25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310,974
97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 研究院	發展經貿營運特區 議題規劃、會議相 關事項	300,240	97/11/21	98/01/05	98/01/05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300,240

府
事項)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處理(報告)			是否派員就地查		備註
	額				行政及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0	0	222,955	v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存參，並視國政情勢再行決定是否納入於施政計畫中予以體現。 2.本案報告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3.本案依本府辦理政策規劃與諮詢專案委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基於時效及尊重專業，專案計畫書及期末報告得免進行審查。		
0	0	300,000	v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存參，並視國政情勢再行決定是否納入於施政計畫中予以體現。 2.本案報告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3.本案依本府辦理政策規劃與諮詢專案委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基於時效及尊重專業，專案計畫書及期末報告得免進行審查。		
0	0	310,974	v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存參，並視國政情勢再行決定是否納入於施政計畫中予以體現。 2.本案報告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3.本案依本府辦理政策規劃與諮詢專案委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基於時效及尊重專業，專案計畫書及期末報告得免進行審查。		
0	0	300,240	v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存參，並視國政情勢再行決定是否納入於施政計畫中予以體現。 2.本案報告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3.本案依本府辦理政策規劃與諮詢專案委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基於時效及尊重專業，專案計畫書及期末報告得免進行審查。		

總統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臺灣競爭力論壇學 會	兩岸經貿合作內涵 與進程之研究	300,000	97/12/29	98/03/31	98/04/15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300,000
			1,550,240				科目小計	1,434,169
	小 計		1,550,240					1,434,169
98	國立工藝研究所	98年總統府空間藝 廊展覽	1,000,000	97/12/02	98/12/31	98/12/31	一般行政	1,000,000
			1,000,000				科目小計	1,000,000
98	國家文化總會	文化創意產業圓 桌論壇	985,215	98/01/15	98/04/14	98/05/20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717,538
9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策略與願景	300,000	98/06/01	98/11/30		國家發展研究及 諮詢	90,000
			1,285,215				科目小計	807,538

府
事項)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查		備註
	額				行政及策類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0	0	300,000	v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存參，並視國政情勢再行決定是否納入於施政計畫中予以體現。 2.本案報告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3.本案完成時間較預定延後15日，係因審查耗費時程所致。 4.本案依本府辦理政策規劃與諮詢專案委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基於時效及尊重專業，專案計畫書及期末報告得免進行審查。		
0	0	1,434,169															
0	0	1,434,169															
0	0	1,000,000	v			v								v		本案佈展資料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0	0	1,000,000															
0	0	717,538	v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存參，並視國政情勢再行決定是否納入於施政計畫中予以體現。 2.本案報告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均送本府審查，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3.本案依本府辦理政策規劃與諮詢專案委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基於時效及尊重專業，專案計畫書及期末報告得免進行審查。	
0	210,000	300,000	v		v											為研議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與願景，奉示於98年5月中旬開始簽辦，嗣於98年6月1日簽約。執行期間自9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並已依約於98年6月支付90,000元，餘210,000元尚在履約中，茲因受託單位已於98年11月30日已將初稿報告送至本府，惟辦理外聘學者專家審查較耗費時程，故予保留於99年度繼續執行。	
0	210,000	1,017,538															

總統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8	中央研究院	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維護與管理	2,625,000	95/02/27	98/12/31	98/12/31	新聞發布	2,389,013
			2,625,000				科目小計	2,389,013
	小計		4,910,215					4,196,551
	合計		6,460,455					5,630,720

府
事項)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處理 (報告)處			是否派員 就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 行政 及策 類	研究 計 畫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實 施	其 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2,389,013	v			v												本案性質係網站維護與管理，其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核銷，故毋須辦理就地查核。
0	0	2,389,013																
0	210,000	4,406,551																
0	210,000	5,840,720																

總統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8	3202010100-9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560,000	0	英德兩國政務官與常務官之 任免作業考察
	小 計		560,000	0	
	年度合計		560,000	0	
	合 計		560,000	0	

府
情形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鑒於考試院刻針對政務人員任命與文官制度興革進行修法與各項研議工作，本府考察計畫現階段已無迫切性，復衡諸新流感疫情與人力調派等問題，業於98年8月6日奉核停止執行本出國考察計畫。
							0	0	0	0	
							0	0	0	0	

總 統 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20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1.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2. 本項本府排除未予刪減。</p> <p>3. 本項本府排除未予刪減。</p> <p>4. 本項本府排除未予刪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	5. 本項本府排除未予刪減。
(二)	<p>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1,248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4.02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配合辦理。
(五)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12項建設」為6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12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12建設項目。	本府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配合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府辦理各項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各項採購資訊(包括工程名稱、預算金額、增購權利、決標方式、規格及圖說、保證金、合約草案…等等)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網站，決標結果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辦理流程業已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至於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乙節，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統一之作法以資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總統府一級單位主管編列比照部會副首長最高等級之主管加給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宜覈實減列，應依照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函釋之規定支給。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之主管加給預算編列，係依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函釋之規定辦理，與立法院決議尚無不符。
(二)	針對98年度總統府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6目「卸任禮遇」項下編列前總統陳水扁禮遇經費1,125萬6,000元，經查，本科目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係基於總統、副總統在其任內對國家之辛勞及貢獻，其卸任後仍為國家形象之表徵，具有尊崇之地位，本應給予適當之禮遇。但前總統陳水扁疑涉及貪瀆國務機要費案及海外洗錢案，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並給予社會負面觀感，基於社會正義及民眾觀感，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相關司法案件確認後始予動支。	本府於98年6月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該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復經提該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報告在案。

本頁空白

總統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合 計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國定古蹟 蔣宋士林官 邸建築物修 繕工程	130,600	130,600	93,133	20,000	113,133	93,458	5,498	0	98,956

府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110,926	5,647	0	116,573	87.47%	89.25%	本案總工程經費 13,060 萬元，於 95 年度開始編列執行（95 年度預算編列 600 萬元、96 年度預算編列 6,230 萬元、97 年度預算編列 4,230 萬元、98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本工程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由營造商報備竣工，目前依約辦理驗收中，預計 99 年 5 月完成，復因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10 日召集有關士林官邸後續管理維護會議決議，將由本工程結餘款支應辦理維護。

本頁空白